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

月 14 日 14:0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807,0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970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35,1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3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0,3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17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4%；弃权 7,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3,2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798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03%；弃权 7,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7,3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4%；弃权 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0,2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65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03%；弃权 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7,5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0,4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27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41%；弃权 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3.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7,3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4%；弃权 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0,291

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65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03%；弃权 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3.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7,5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0,4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27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41%；弃权 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3.4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7,5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0,4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27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41%；弃权 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3.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6,6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30%；反对 64,8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 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9,5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98%；反对 64,8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7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3.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7,8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64,810
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 19,5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0,7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78%；反对 64,8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70%；弃权 19,5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52%。

3.7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0,3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4%；弃权 27,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9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3,2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606%；反对 64,1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03%；弃权 27,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91%。

3.8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69,4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1%；反对 65,0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60%；弃权 7,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2,3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69%；反对 65,0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32%；弃权 7,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9%。

3.9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70,5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21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7,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3,4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960%；反对 63,91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41%；弃权 7,7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常睿豪

负责人：_____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_____
陈启球

2025 年 11 月 14 日